

监测报告

(潮市) 环境监测 WT 字「2016」第 184 号

项目名称：废水、噪声

单位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何疑问，请向质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监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质管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章表示监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
5.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潮州市凤新东路环境监控中心

邮政编码：521000

联系电话：0768-2181884

传真号码：0768-2181884

一、 单位概况:

- 1、 单位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单位地址: 潮州市经济开发实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

二、 监测类别:

委托性监测

三、 监测项目:

废水、噪声

四、 监测结果 (请详见于后表)

五、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 该单位排放的废水和噪声检测达标。

六、 报告声明:

如对排放执行的标准有异议, 以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制表人: 刘燕芬

校核人:

审核人: 陈雪莲

签发人:

梁润雄

☒ 站长

☐ 副站长

签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废水监测结果

监 测 概 况

监测项目：BOD₅、COD_{Cr}、pH、悬浮物、总镉、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氨氮

采样人员：陈略、郑敏燕

分析人员：刘晓仪、陈冰纯 吴振山、蔡京煜

采样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分析日期：2016 年 11 月 8-12 日

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一时段二级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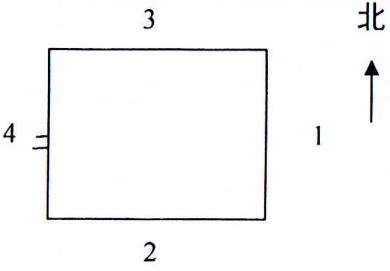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标准	检出限	分析方法/依据
	排放口			
COD _{Cr}	65.3	130	5.0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OD ₅	16.1	30	2.0	HJ 505-2009
pH	6.93	6-9	0.01	GB 6920-1986
悬浮物	11	100	4	GB 11901-1989
总镉	0.003 (L)	0.1	0.003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总铅	0.05 (L)	1.0	0.05	
总镍	0.01 (L)	1.0	0.01	
总铜	0.01 (L)	1.0	0.01	
总锌	0.128	3.0	0.006	
氨氮	0.205	3.0	0.025	HJ 535-2009

监测结论：本次监测，该单位排放的废水检测达标。

备注：

1. 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2. 采样时的气象条件：晴。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概 况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仪器：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 监测人员：张勇、刘灿坚 监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示意图 		
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III 类区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测量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昼间
1. 东面界外一米	54.9	—	—	65
2. 南面界外一米	55.1	—	—	65
3. 北面界外一米	53.5	—	—	65
4. 西面界外一米	55.9	—	—	65
监测结论：本次监测，该单位在噪声 4 个点位的检测中达标。				
备注： 1. 测量时的气象条件：晴； 2. 风速：0.6m/s； 3. 最低检出限：30 dB (A)； 4. 根据 HJ706-2014 中 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制，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